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5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覃一知先生因配合地方防疫政策请假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4,500,0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需特别决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叙、陈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